

國教署徵選幼兒園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自編教材

(文/ 學前組)

為提升幼兒本土語言學習品質，教育部國教署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的「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試辦計畫」，自 109 學年起由試辦性質轉型為常態型計畫，除了將持續辦理師資培訓、專業課程進修、入園觀課、巡迴輔導諮詢等方式，協助幼兒園解決教學問題並增進品質，也將辦理徵選自編教材，提供各幼兒園作為閩南語沉浸式教學的教材示例。

自 109 學年度開始辦理的「幼兒園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自編教材徵選」，分為「兒歌/童謠/童詩類」、「故事繪本/動畫類」、「教學活動設計教案類」等三類別，每類教材預計各擇前 10 名，由教育部國教署予以公開表揚獎勵，期盼激發幼兒園研發閩南語創新教學與自編教材的能力，讓教學持續精進。

本次徵選活動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 1 日止受理報名，歡迎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踴躍參加。徵選結果預計 110 年 5 月 3 日公布於全國教保資訊網 (<https://www.ece.moe.edu.tw/ch/>)。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「109 學年度幼兒園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計畫自編教材徵選」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

- (一)激發幼兒園研發閩南語創新教學與自編教材的潛力
- (二)鼓勵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自編閩南語沉浸式教學合宜教材
- (三)提供幼兒園閩南語沉浸式教學優良教材示例

二、辦理單位

- (一)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承辦單位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

三、徵選時程

- (一)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 1 日截止(以郵戳為憑)。
- (二)徵選結果公告：110 年 5 月 3 日公布於全國教保資訊網，網址：
<https://www.ece.moe.edu.tw/ch/>。

四、參賽對象：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，可以 1 人單獨參賽或組成教學團隊參賽，團隊參賽者最多以 4 人為上限。

五、自編教材徵選內容說明

- (一)幼兒園閩南語沉浸式教學相關之自編教材或教案。
- (二)參賽作品須為自行創作不得抄襲他人，課程內容中涉及引用他人著作內容、圖片等部分，請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，若有侵權事實，概由作者自行負責，並追回已頒之獎項。
- (三)已參加其他競賽獲獎且著作權已專屬授權之作品，不得參賽，以免侵權。
- (四)每間幼兒園在每個參賽類別只能投稿 1 件作品，總參賽作品最多 2 件，且每件作品只能選擇 1 個類別參賽。
- (五)徵選教材分類：徵選教材分為 3 類，每類教材各取 10 名(優勝 1 名、優選 4 名、佳作 5 名)頒發獎狀一紙。
 - 1.兒歌/童謠/童詩類。
 - 2.故事繪本/動畫類。

3.教學活動設計教案類。

六、送件日期及地點：

- (一)E-mail 收件：將相關資料電子檔(請以 PDF 檔案呈現)以 E-mail 寄送給承辦人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楊琬婷小姐 E-mail：ywt1207@mail.ntcu.edu.tw，並請於信件標題註明「自編教材徵選稿件-○○○○幼兒園」(請將全部檔案附於同一封信件內，若檔案過大可使用雲端硬碟連結)。
- (二)郵寄：寄送至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助理楊琬婷小姐收(地址：403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)」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自編教材徵選稿件」。收件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(三)現場收件：可於 110 年 1 月 14 日、110 年 1 月 15 日兩天工作坊辦理期間(8:00-16:00)，將教案資料以信封裝袋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自編教材徵選稿件」送至工作坊活動簽到櫃台由工作人員收件，除上述 2 天外，其餘時間不受理現場繳件。

七、繳交資料：請填妥附件一至附件四，以上述收件方式擇一繳件。

編號	繳交資料	說明	備註
1	封面	請務必正確填寫幼兒園名稱、教材相關資料及報名組別。	附件一
2	報名表	請務必填寫正確聯絡資料。	附件二
3	教材/教案設計內容	請務必依照教材類別詳細填寫教材/教案設計內容，呈現方式圖文不拘。	附件三-1
			附件三-2
4	著作權聲明及授權書	作者團隊中每位成員皆需詳閱後各填寫一份，請繳交正本。	附件四

八、審查方式

- (一)評審重點：教材能促進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與幼兒閩南語的聽、說能力，以及培養師生在真實的情境中主動使用閩南語的習慣。
- (二)評審項目：
1. 說明教材的設計理念和適用幼兒的年齡層。
 2. 具體說明教材如何運用於閩南語沉浸式教學。

3. 符合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的核心理念與精神。
4. 教材使用之閩南語漢字依教育部公告 700 字詞及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詞典用字為準；標音以教育部公告臺灣閩南語羅馬拼音方案為準。

(三) 將聘請具備幼兒園閩南語沉浸式教學專長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小組，就前開項目評審參選之自編教材，委員名單及評分資料皆遵行保密原則，不予公開。

(四) 評審委員得視作品件數或水準，決議調整最終入選件數。

九、聯絡人：楊琬婷小姐 (04) 2218-3904， E-mail：ywt1207@mail.ntcu.edu.tw

十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參賽作品已獲得其他中央機關(構)主辦之全國性獎助之作品，不得提出申請，如於申請或審查過程中承辦單位獲知，即註銷參賽資格，申請人不得有異議。
- (二) 參賽作品抄襲他人，或有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者，經查屬實即不予受理，並得通知其所屬單位予以議處；已獲頒發獎狀者，應予繳回。
- (三) 參賽作品應遵守著作權等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且經法院判決屬實者，除取消參賽資格外，並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(四) 參賽作品相關檔案資料請自行備份，恕不退件。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為教育部所有，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重製、推廣公佈與發行。
- (五) 得獎作品版權屬主辦單位所有，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重製、出版、發行及相關使用權利，不另支稿費。
- (六) 得獎作品應依評審委員意見修改作品內容，於公布得獎名單後一個月內修改完畢，並將修改後資料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送至承辦人信箱 (ywt1207@mail.ntcu.edu.tw)。
- (七) 以上如有未盡事宜，視實際狀況由評審委員共同研議之。

附錄：評審重點說明

(一)兒歌/童謠/童詩類

1. 內容為配合幼兒園例行性活動、全園性活動或課程活動的真實情境需求和發展。
2. 符合幼兒的身心發展與認知階段。
3. 內容的節奏與音韻特性。
4. 教材使用之閩南語漢字、標音之正確性。

(二)故事繪本/動畫類

1. 內容為配合幼兒園例行性活動、全園性活動或課程活動的真實情境需求和發展。
2. 符合幼兒的身心發展與認知階段。
3. 故事內容的情節富有變化而吸引人。
4. 教材使用之閩南語漢字、標音之正確性。

(三)教學活動設計教案類

1. 需符合以下幼兒園閩南語沉浸式教學中有效的教學策略：
 - (1) 例行性活動的潛移默化—包含入園問候、洗手、潔牙、上廁所、用餐進食、排隊、放學道別等活動設計。
 - (2) 主題式活動結合在地文化或社區資源—將閩南語融入主題課程，並配合在地文化或社區資源，讓幼兒可以透過社區踏查、拜訪使用閩南語的長輩等的互動形式，結合幼兒生活經驗來認識周遭的生活環境及文化的活動設計。
 - (3) 全園性活動的安排—在歲時祭儀節慶活動、統整幼兒學習經驗的闖關遊戲活動、每日的晨操律動、安全宣導等全園性的互動活動中，融入閩南語使用的活動設計。
 - (4) 能促進師生、同儕及親子間生活互動的活動設計。
2. 教材使用之閩南語漢字、標音之正確性。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「109學年度幼兒園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計畫
自編教材徵選競賽」

編 號： _____ (由承辦單位填寫)

作品/教材名稱：

服務學校/幼兒園(全銜)：

作者：

- 報名組別： 兒歌/童謠/童詩類
 故事繪本/動畫類
 教學活動設計教案類

109學年度幼兒園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自編教材徵選競賽 報名表

報名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歌/童謠/童詩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故事繪本/動畫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活動設計教案類		
學校/幼兒園全銜			
作品/教材名稱			
主要連絡人資料：(後續相關通知將以 e-mail 為主，請務必填寫正確)			
姓名	職稱	學校/幼兒園電話、 行動電話(皆需填寫)	E-mail
自編教材設計基本成員資料			
姓名	職稱	身分證字號	聯絡資料
			行動電話： E-mail：
			行動電話： E-mail：
			行動電話： E-mail：

填表需知：

1. 參賽作品組員以4人為上限。
2. 請依報名表格式欄位確實填寫，主要連絡人資料務必填寫完整，以利聯繫。
3. 主要聯絡人需為團隊成員，亦需列入基本成員資料。
4. 教材設計團隊成員、教材名稱經報名完成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。
5. 經報名確定後，所有參賽資料之製作，皆以此表為依據，請務必正確填寫相關資料。

109學年度幼兒園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自編教材徵選競賽 教材設計內容

報名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歌/童謠/童詩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故事繪本/動畫類
作品/教材名稱	
適用對象	
設計動機	

(本表可自行增減調整)

109學年度幼兒園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自編教材徵選競賽 教案設計內容

報名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活動設計教案類	
作品/教材名稱		
適用對象		
活動目標		
	教學歷程	教學資源

(本表可自行增減調整)

109學年度幼兒園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自編教材徵選競賽 著作權聲明及授權書

一、著作權聲明：

本人_____以「_____」(下稱參賽作品)參與「109學年度幼兒園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自編教材徵選競賽」，本人擔保參賽作品係本人(團隊)之原創性著作，本人(團隊)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，本件參賽作品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權利。倘本人違反上開聲明內容，本人(團隊)願自負所有法律責任，並依「109學年度幼兒園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自編教材徵選競賽」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。若因此致教育部受有任何損害，亦願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。

二、授權內容：

本人同意將參賽作品無償、非專屬授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，以任何方式行使參賽著作之著作財產權(包括但不限於以任何方式、不限期間與地域，就申請作品進行編輯、改作、公開傳輸、展示、播送、宣傳、展覽、散布、數位化、重製、收錄於資料庫、提供進行檢索、瀏覽、下載、傳輸、列印行為，或再授權第三人行使上述著作財產權)，且不主張著作人格權。

此致

教育部

立書人： (簽名)

身份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